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希会其字(2022)0103号

查 询 编 码 ： bc0bTmbdXDUjTj3W4Q

报 告 文 号 ： 希会其字(2022)0103号

报 告 类 型 ： 专项审计报告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 王铁军 (注师编号：610100471351)

杜敏 (注师编号：330000491919)

事 务 所 名 称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 029-88275921

事 务 所 地 址 ：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查询网址：<http://cpa.sf.gov.cn/>

1. 微信扫码关注

“陕西注协”公众号

2. 使用“陕西注协公众号”

业务查询功能扫码验证

业务报告使用查询编码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查询信息页或查询信息页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目 录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1-2)

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3-4)

三、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22) 0103 号

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的鉴证报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动力”）《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实施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执行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上述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发表鉴证意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陕鼓动力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规定。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报告仅作为陕鼓动力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4 月 26 日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现将更正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年报披露时因疏漏未将质押存单作为受限资金进行披露，涉及金额为1,000,000,000元。

二、前期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更正对现金流量表的累计影响数

单位：人民币元

1.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流量表的调整	追溯调整前	调整金额	追溯调整后金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76,500.00	1,000,000,000.00	1,021,276,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5,411,373.76	1,000,000,000.00	2,765,411,373.7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59,930,678.38	-1,000,000,000.00	-840,069,321.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7,351,283.27	-1,000,000,000.00	767,351,283.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3,574,499.65	-1,000,000,000.00	4,713,574,499.65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流量表的调整	追溯调整前	调整金额	追溯调整后金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9,323,654.35	1,000,000,000.00	3,029,323,654.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9,468,021.87	1,000,000,000.00	4,069,468,021.8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5,625,622.96	-1,000,000,000.00	-1,065,625,622.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5,143,977.57	-1,000,000,000.00	665,143,977.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3,594,187.62	-1,000,000,000.00	4,573,594,187.62

上述存单分别与2021年8月31日和9月29日已全部解除质押，无潜在风险事项。本次会计差错不影响前述报告期末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及前述报告期间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项目无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更正后，公司的财务信息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姓名	王铁军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8-01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7508012011



年度检验登记 2021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10047135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05 月 25 日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杜敏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03-17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302051978031703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4919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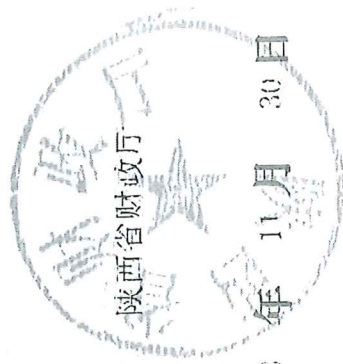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00065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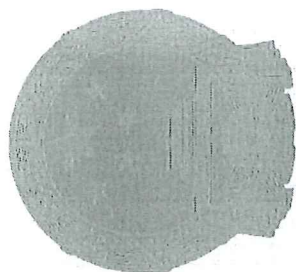
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桦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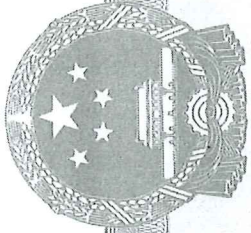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
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 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6月27日



营业执照

(副本)(1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 (吕桦 曹爱民)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26日